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55號

聲 請 人 梁○○

代 理 人 許宜嫻律師

相 對 人 周○○

關 係 人 梁○○

梁○○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周○○（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梁○○（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梁○○（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梁○○係相對人周○○之女，相對人於民國110年5月13日因腦中風致右側肢體偏癱，並因此罹患失語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有親屬系統表、監護宣告同意書、戶籍資料、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

01 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
02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因相對人為公司股東，須
03 簽署文件，但相對人目前無法簽名，爰依民法第14條、第11
04 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聲請准予裁
05 定相對人周○○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因聲請人為主要照顧
06 相對人之人，與相對人情感依附較強，請本院指定聲請人梁
07 ○○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另指定聲請人之子即關係人梁○○
08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之財產負
09 擔等語。

10 (二)關係人梁○○不適宜擔任相對人監護人之理由：

- 11 1. 相對人、聲請人及關係人梁○○均為○○○○有限公司（下
12 稱○○公司）之股東，並由聲請人自100年7月時起即擔任公
13 司董事，對外代表公司。而關係人梁○○明知相對人周○○
14 自110年5月13日起即因腦中風致有意識障礙、不能言語之情
15 事；詎於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之際，關係人梁○○
16 竟擅自製作「○○○○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並於文書上
17 偽造相對人之簽名，而表示同意改推關係人梁○○為董事，
18 對外代表公司，並持此股東同意書向經濟部辦理○○公司董
19 事章變更登記，企圖變更公司之經營權。然相對人已中風多
20 年，而無法辨識改選公司董事之意義及效果，並無法作成改
21 選董事之意思表示，且觀察聲證6之股東同意書上「周○
22 ○」之簽名，字體歪斜而無力，更與相對人中風前之簽名大
23 相逕庭，是上開簽名有高度機率係由關係人梁○○所偽簽，
24 或由關係人梁○○刻意握住相對人之右手書寫，或以不明之
25 方式引導相對人書寫；不論如何，均已違反相對人之本意。
- 26 2. 關係人梁○○利用無辨別事理能力之相對人以簽立聲證6股
27 東同意書並辦理○○公司董事乙事，經聲請人向本院提起訴
28 訟，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021號民事判決「確認被告
29 梁○○與被告○○○○有限公司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30 並以113年度全字第26號假處分裁定「相對人梁○○於本院1
31 13年度訴字第1021號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終結前或

01 判決確定前，不得行使相對人○○○○有限公司董事職
02 權」。可證關係人梁○○確實有利用認知功能嚴重受損之相
03 對人製造不實內容之文書，已侵害相對人之人格意識甚至影
04 響相對人身為○○公司股東之權益甚鉅。

05 3. 綜上所陳，關係人梁○○不僅非為主要照顧相對人之子女，
06 更有趁相對人認知功能障礙之情事，擅自以相對人名義製作
07 不實文書之行為存在，可證其有漠視、侵害相對人權益之舉
08 止，實不適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因關係人梁○○有前開侵害
09 相對人權益之行為，實難期待其能以相對人之最大利益代理
10 相對人處理相關事務，故關係人梁○○應不適任相對人之監
11 護人或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2 二、關係人梁○○到庭表示意見略以：伊也有意願擔任相對人的
13 監護人。相對人平常住在以前的住所，與外勞同住，關係人
14 梁○○最近回來也有住在那邊，伊平常下班會過去跟相對人
15 一起吃飯，聲請人住臺中。通常除了吃飯外，就是外勞陪同
16 相對人住在相對人的處所，白天如果有復健行程，就是外勞
17 陪同相對人去。對於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由關係人梁○○
18 擔任沒有意見等語。

19 三、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20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21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22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23 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
24 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
25 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
26 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
27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
28 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
29 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
30 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
31 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

01 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
02 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
03 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
04 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
05 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
06 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
07 明文。

08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監
09 護宣告同意書、戶籍資料、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
10 督教醫院診斷書、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診斷證明
11 書、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
12 證明等件為證。並經本院在鑑定人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蕭銘
13 鴻醫師前訊問相對人。勘驗結果：相對人無法自行行走，需
14 坐輪椅才能行動。又鑑定人當場具結鑑定陳述：詳細鑑定另
15 陳鑑定報告書等語，有本院訊問筆錄可佐。另經本院囑託衛
16 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鑑定結果，認為：「鑑定判定及說明：
17 (1)基於受鑑定人有腦血管疾病致右側偏癱，其整體程度達
18 重度，不能管理處分自己的財產，回復之可能性低。(2)腦
19 血管疾病致右側偏癱之程度，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20 示，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可為監護宣告。」等語，
21 有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113年11月27日彰醫精字第113360065
22 7號函附成年監護鑑定書可稽。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
23 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
24 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故本件聲請監護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26 五、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業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自應
27 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聲請人、
28 關係人梁○○為相對人之女、子。聲請人及關係人梁○○皆
29 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並同意指定關係人梁○○為會同
30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親屬系統表、監護宣告同意書、戶籍
31 資料等件為證。關係人梁○○雖亦表示欲擔任相對人監護人

01 之意願，惟經本院詳閱聲請人所提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
02 本、經濟部113年7月22日經授商字第11330696800號函、113
03 年9月10日經授商字第11330795600號函、本院113年度訴字
04 第1021號判決、本院113年度全字第26號判決，及於本院調
05 查程序時單獨訊問相對人，認相對人確無法親自以其自由意
06 志書寫簽名於股東同意書上，聲請人主張關係人梁○○所為
07 係不利於相對人，而不適宜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等情，堪信
08 為真實。從而，本院審酌聲請人、關係人梁○○為相對人之
09 女、子，與相對人關係非常密切，由渠等分別擔任相對人之
10 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
11 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12 六、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
13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梁○○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周○
14 ○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梁○○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
15 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
16 宣告之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指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明照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2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4 書記官 吳曉玫